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徐美雯
電話：02-25131055
傳真：02-25131060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一字第1053091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低碳禮廳使用用途及方式」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低碳禮廳使用用途及方式」公告1份，並自105年6月28日公告實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本處104年10月6日北市殯儀一字第10431347800號公告第四點（四）「禮廳佈置限使用現有供桌及椅子，並不得擅自移動且不得加裝椅套。」
- 二、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上揭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（<http://mso.gov.taipei/>）歡迎點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黃雯婷

總幹事 謝松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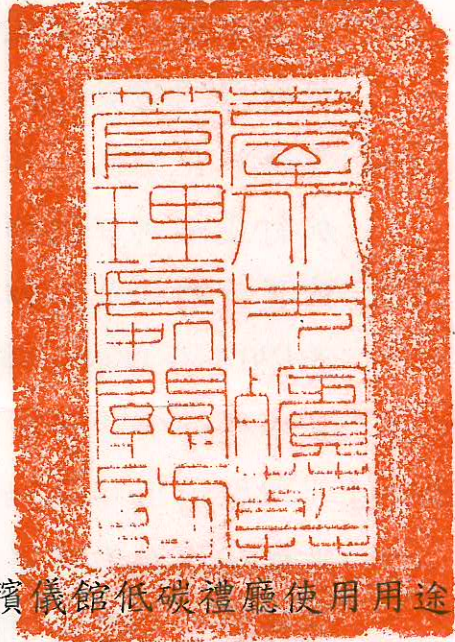
敬請各會員配合
修訂低碳禮廳之使用方式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一字第10530872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低碳禮廳使用用途及方式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第一殯儀館劃定永懷廳、永念廳、永親廳、永愛廳為低碳禮廳。
- 二、低碳禮廳使用費及冷氣費，依照丁級禮廳基準收費。
- 三、低碳禮廳使用用途及時間如下：
 - (一)出殯（告別式、追思會）、入殮、開弔者：為8時至16時（逢加場日為8時至19時）。
 - (二)需佈置次日第1場次者：為17時至18時（逢加場日為19時至20時）。
 - (三)誦經：為8時至18時。
- 四、低碳禮廳使用規範如下：
 - (一)禮廳內不得懸掛輓聯、輓額等。
 - (二)禮廳內、外（入殮區除外），不得懸掛布幔。
 - (三)禮廳內、外不得鋪設地毯。

(四)禮廳佈置限使用現有供桌及椅子，並不得擅自移動且不得加裝椅套。

(五)治喪家屬如有加強遺照區亮度之需求，得自行加設移動式投射照明燈具1盞。

(六)不得於禮廳內、外壁面、天花板或禮廳外屋頂、樑柱施工加釘或綑綁任何物品。

(七)佈置收賻台及工作人員服務區限禮廳入口左右兩側距離牆面120公分以內，淨水區佈置限禮廳前單柱100公分範圍內，且不得妨礙通行。

五、低碳禮廳前道路車輛進出及臨時停車限制如下：

(一)限當場次禮廳使用之靈車、花店佈置車輛暨大體接運車、運棺車及公務車(檢、警)等作業車輛進出及臨停。

(二)花店車輛限臨停於各禮廳前道路南側車輛臨停區，佈置時間限時30分鐘內離場。

處長 黃雲婷